北京市海淀区­­ 培训学校章程

**第一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校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 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。

**第二条**          学校性质：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批准，由 出资兴办的民办（选项：非企业、事业）单位，是实施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的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。

**第三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宗旨：为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为社会培养人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办学。

**第四条**         本校遵守宪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 。

**第六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办学层次：（请选择：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可多选）

**第七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办学内容：

**第八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办学规模： （人次/年）。

**第九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办学形式：短期面授

学习期限为

**第二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校注册资本数额及来源**

**第十条**         学校办学资本： 万元人民币。

**第十一条**  出资方式、出资数额及资金性质：学校的举办者 以货币（或其他方式）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。所出资金为非国家财政性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 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来源：收取学费。

**第三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十三条**  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        向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报请设立学校的申请和方案；

（二）        组织首届学校决策机构，推荐决策机构负责人；

（三）        制定学校章程；

（四）        了解学校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五）       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决定学校重大事宜；

（六）        学校终止后，依法进行学校剩余财产的清算。

（七）        举办者必须遵守学校章程，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，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学校的债务。在学校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，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；

（八）        举办者必须提供根据学校设置标准所需达到的办学场地、办学设备等办学条件。

**第四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校决策机构产生办法、人员构成、任期、议事规则**

**第十四条** 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（请单项选择：董事会、理事会、校务委员会），由举办者、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，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        确定决策机构负责人；

(二)        聘任和解聘校长;

(三)       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;

(四)       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;

(五)        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;

(六)       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(七)        批准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八)       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事宜；

(九)       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**  决策机构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举办者召集和主持。决策机构成员平等行使表决权。

**第十六条**  决策机构负责人任期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十七条**  决策机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1/3以上成员提议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  决策机构必须有2/3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并签字方能生效。

**第五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学校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九条**  学校设校长一名,由学校决策机构聘任,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。校长任期每届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二十条**  学校实行（请单项选择：董事会、理事会、校务委员会）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,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        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;

(二)       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，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;

(三)        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，聘任和解聘学校除校长外的其他工作人员，并实施奖惩;

(四)        组织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(五)        合理使用学校办学经费;

(六)        定期向决策机构报告学校工作和学校财务状况；

(七)        行使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  （选项：理事长、董事长或者校长）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决定。

**第六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师、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   学校聘任具备国家规定任教资格的教师任教；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   学校依法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和劳动合同，并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  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；

**第二十五条**   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财务、会计制度及收入分配原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  学校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本学校的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，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做出财务会计报告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；

**第二十七条**    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;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  （以下请选择）

    学校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，收入分配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；

    学校的举办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，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25%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须费用后，出资人在办学结余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回报。学校决策机构在做出取得回报的决定后15日内，将决定报审批机关备案；

**第八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修改章程、变更登记事项及学校的终止**

**第二十九条**    学校根据需要可以修改章程，修改后的学校章程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修改学校章程应由决策机构全体成员表决通过。修改后的学校章程应送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备案；

**第三十条**  学校变更登记事项，应经过决策机构同意，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应同时向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   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行终止：**[注：以下情形仅供参考，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]**

（一）        举办者提出终止办学 ；

（二）        因不可抗拒因素需终止办学；

（三）        生源不足，资金无法维持学校正常运转；

（四） 决策机构提出终止办学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   学校自行终止办学，应由学校决策机构提出终止意见，报请审批机关审查同意。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，对学校财产进行清算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制作清算报告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学校依据法定顺序清偿债务，清算结束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；

**第三十三条**     清算结束后，学校将清算报告报审批机关批准，注销办学许可证，然后报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校登记，公告学校终止。

**第九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附则**

**第三十四条**   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召开的第一届决策机构表决通过；

**第三十五条**    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决策机构；

**第三十六条**    学校登记事项以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；

**第三十七条**    本章程自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决策机构成员签字：

 二○○ 年 月 日